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机〔2024〕3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2024年农机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省农机化工作视频培训班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印发《福建省2024年农机化工作要点》,请结合本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 2024 年农机化工作要点

2024 年农机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补短板、促全程，强扶持，优服务，力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水稻机种水平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 一、创设扶持发展项目

**（一）建设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实施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重点围绕杂交水稻制种、特色蔬菜、水果，计划新建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30 个；强化新机具新技术推广，新建省级农机新机具推广基地 20 个，县级主要农作物和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

**（二）开展烘干能力三年提升行动。**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应高度重视，力争到 2026 年全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达到 350 个、水稻产地烘干能力达到 95%。省里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将于近期下达。各地要综合考虑水稻种植分布和产量等布局，加大力度，新建改造粮食烘干中心（点），积极推广烘干机和烘干配套设备。2024

年全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达到 150 个、水稻产地烘干能力达到 75%。

**（三）试点建设工厂化苗圃中心。**联合相关部门试点建设集水稻育秧、蔬菜烟叶育苗为一体的工厂化苗圃中心，以代育商品苗为主，提高苗圃的利用率，增加经济收益。

## 二、推进补短板促全程

**（一）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在 20 个省级示范基地重点推广水稻精量播种、蔬菜高效移栽等先进适用新技术。在建宁、宁化等 13 个县，示范推广母本高速机插、种子平床式烘干等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

**（二）开展全国示范县创建。**2023 年已推荐惠安县、将乐县、仙游县、古田县、沙县区、福清市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要认真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创建；省里将加大对申报县的扶持力度，各地要积极作为、主动申报主要农作物、设施种植、规模养殖等类别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三）加快农机研发攻关。**聚焦丘陵山区短板弱项，依托农机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组织科研院所、农机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攻关。支持科研院所申报全国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夯实科技创新基础。

## 三、落实农机补贴政策

**（一）研究制定政策。**2024 年将开始实施新一轮补贴政策，将根据农、财两部新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抓紧研究出台福

建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二）突出补贴重点。**将我省粮食生产、重要农产品生产和特色农业生产适用机具纳入补贴，开展高性能农机装备优机优补，加大短板环节、重点关键农机装备补贴支持力度。将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补贴金额较低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或降低补贴额。

**（三）抓好宣传推动。**各地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积极推广补贴机具，及时受理审核补贴申请、及时核验补贴机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积极争取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各地补贴资金使用率、结算率达到 90%以上。

**（四）推进报废补贴。**加大政策宣传，积极受理报废补贴申请，加强报废回收企业监管，确保 80%以上县（市、区）实施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五）规范组织实施。**各地要以江苏“僵尸农机”为戒，加强农机经销企业是否按真实销售价格开具发票的监管，督促农机经销企业及时主动报告补贴产品补贴比例过高等异常情况。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等异常情形要加强预警监测和分析处理，严厉打击套补骗补行为。

#### 四、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一）强化农机化生产服务。**精心组织重要农时农机化生产服务，计划组织 1100 台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配合中石化、

中石油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供应保障。举办 3 场以上全省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演示、水稻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

**（二）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全省计划建设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 50 个，重点支持购置全程机械化装备和应急救援适用机具，完善机库棚、维修间、培训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技能操作、应急作业、机具维保等技能培训。

**（三）推进应急服务队建设。**全省新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20 个以上，各地要积极争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预算，做好主要农机具应急调度、作业服务、技能培训，切实增强应急服务能力。

## 五、强化鉴定与质量管理

**（一）规范开展试验鉴定。**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发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继续开展鉴定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创新开展同类农机产品集中鉴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二）加强农机质量管理。**组织全省“农机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烘干机等重点农机具质量调查，积极受理农机质量投诉，维护购机者权益。

## 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安全防范能力再提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农机安全前置防范，严把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和考试关，

持续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确保拖拉机、轨道运输机等农机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警示等齐全有效，防止机具“带病”作业。落实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四个清单”，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

**（二）拖拉机安全治本再攻坚。**落实全省道安综合治理“六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加强拖拉机源头安全监督管理，打击拖拉机违法载人、涉牌涉证和逾期未报废仍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隐患。2024年底多功能拖拉机存量降至1000台以下，已清零的县及时发布公告，推动公安部门出台禁行或限行措施。

**（三）“平安农机”创建再推进。**坚持高位推动，各地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增加农机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各设区市重点抓1个“平安农机”示范县培育工作，符合条件的要积极主动申报。

**（四）农机安全警示再强化。**防范违法载人，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轨道运输机为重点，对不同农机具开展分类个性化宣导，警示违法载人危害性和后果。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系列宣传，增强社会关注农机安全氛围。

## 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习领会“千万工程”经验所蕴含的精髓要义、理论方法，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农机化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努力转化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要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关注农机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经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各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履职尽责，以上率下，积极干事创业，确保各项农机化工作落深落细落实落到位。

**（三）严守纪律规矩。**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持之以恒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要认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定力。要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完善各项制度，从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化项目等农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切实把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

